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2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宏光经济信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福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

法定代表人Mark P. Peterson。

上诉人上海宏光经济信息发展中心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称,其注册地虽在上海市静安区,但实际经营地及办公地址在上海市黄浦区,故本案应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住所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XXX号,该地址应为上诉人的主要营业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具有向社会公众公示的效力。本案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原审法院有权管辖上海市静安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故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原审法院据此所作裁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马昌骏		
审	判	员	郑华		
	人	民陪	审	员	金辉
书	记	员	顾克		
		二	一四年三月七日		